

社会伦理对人类生育的影响

王冰

社会道德通过善与恶、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等等意识观念,来指导或控制人们自己的各种作为,以适应社会利益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直接关系到人口发展的人类生育行为,是人类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社会活动,它与社会利益和社会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因而必然受到社会道德的制约和影响。

一、道德意识对生育思想的影响

道德意识是人们对社会道德与人们相互关系客观联系的主观印象。它主要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等。道德意识的这诸多方面,在人类生育活动中都有相应的反映,于是就产生了生育的道德观念、生育的道德情感、生育的道德意志和生育的道德信念等。由于社会道德意志具有能动性,所以生育的道德意识也必然具有相应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是多方面的,首先是表现为对生育道德意识活动本身的能动性,也就是说首先影响到人类的生育思想,即使生育意识活动本身具有相应的指导思想。

1. 道德观念对生育思想的影响。

这里的道德观念,是人们对行为善恶、正邪的认识,也是指过去的道德印象在人们意识中的再现。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社会道德观念所决定的生育道德观念,也就是指过去的生育道德印象在人们生育意识中的再现。很明显,生育道德观念,必然制约影响人们的生育思想,成为人们生育思想的构成要素之一。

在长期的小生产条件下,人类的生育活动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存在着直接的利害关系。这些利害关系促使人们产生相应的道德印象和道德认识。

首先,人类生育的数量与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有直接的联系。人类生存发展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是劳动力通过生产劳动获得的,那么,人类生育的子女后代多,才有较多的劳动力,生产出较多的物质财富,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就雄厚一些;生育的子女后代数量少,劳动力也就少,生产的物质财富相应也少,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就差一些。这种客观联系反映在人们的道德意识中,就产生了人类必须要生育并且要多育的道德印象和道德认识。这时,只有生育并且多育的道德观念,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

其次,人类生育后代的性别,也与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有重要联系。由于男女在体格和体力上存在着一些自然的差别,因而一些需要较强体力的劳动,只有男性劳动力才能适应;同时,随着婚居方式的发展,男娶女嫁从夫而居成为相对稳定的形式,每个家庭生育的女孩将会成为夫家的成员,只有生育了男孩才能留在自己的家里,成为家庭里的劳动力,并负责赡养父母,而且也只有男孩未来才能成为自己家族传宗接代。这样,男性的后代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和家庭的发展中,明显处于更重要的地位。这种关系反映在人们的道德意识中,很自然又会产生必须生男孩和多生男孩的道德印象和道德认识,即产生多子多福的道德观念。这时,只有生男孩并且多生男孩的道德观念,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

人类生育行为、生育子女的数量和性别在小生产条件下的地位,反映在人们道德意识中所产生的道德印象,构成了人们的道德观念,即必须多生子女而且多生男孩的道德观念。这种道德观念,必然影响人们的生

育观念,成为人们生育思想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思想成分,促使人们产生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生育思想趋向,因此,生育的道德观念,是影响人们生育思想的重要因素,它决定着人们生育思想中对生育目的和生育方向的认识。

2. 道德情感对生育思想的影响。

道德情感,是指人们对认识对象情感体验的心理表现,如评价认识各种事物或行为时心理上产生的喜、怒、哀、乐、厌恶的感情,即人们的道德需要是否得到满足和实现而引起的内心体验。社会道德情感,直接制约着人们生育的道德情感。这种生育的道德情感,又是由生育的道德观念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育道德观念,就会有什么样的生育道德情感。

具有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道德观念的人们,必然认为子女多、男孩多会给家庭和家族带来更多的物质利益和更多的荣耀,因而以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为荣,对不生育的夫妇和未生男孩的夫妇则冷漠厌恶,瞧不起;即使是这些人自己也会产生一种耻辱感,觉得对不起祖宗。这种生育的道德情感,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生育欲望,使他们向往多子多福,而且都希望避免无儿子和不生育的不幸。这样的生育道德情感,就刺激并强化了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生育思想。

具有现代生育道德观念的人们,他们的生育道德情感则完全不同,他们以少生、优生、优育为荣,认为这才符合人类生育的现代发展规律的要求;认为盲目无计划地生育子女,是愚昧无知的表现,是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因而具有这种生育道德情感的人们,必然会抵制多子多福的生育思想,而坚持计划生育的生育思想,促进科学生育思想和生育观的形成及巩固。

3. 道德意志对生育思想的影响。

道德意志,是指人们决定达到某种道德目的而产生的强烈责任感和克服障碍的意向等心理状态。

传统的社会道德意志决定的传统生育道德意志,则是指人们为了达到多子多福和子孙满堂的道德目的而产生的一定要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道德责任感,以及为达到这个目的决心克服一切障碍的坚定心愿。传统的生育道德意志,驱使人们把多生子女尤其是多生男孩作为自己对祖宗、对家庭及家族应尽的最重要的道德职责,并愿克服一切困难,冒一切风险去实现自己的职责。女性的这种传统生育道德责任感就更为强烈,传统生育道德意志使他们将自己的人生价值与多生男孩的生育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多生男孩就圆满地完成了自己的道德责任,实现了其人生价值;未生子女或未生男孩,则是失职,那就愧对祖宗、丈夫、家庭和家族,是前世作了缺德之事今生得到的报应等。“一定要生儿子”,成了传统社会大多数妇女生育道德意志的核心心理因素。

具有现代生育道德意识的人们,则把少生、优生、优育作为自己实现生育道德的体现,去实现自己的生育道德意志。

由此看来,传统生育道德意志使那种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生育思想不断巩固和发展,保证了传统生育思想中生育的目的和方向性。现代生育道德意志,则使社会生育思想中少生、优生、优育的思想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将成为社会生育思想中的主要生育思想。因而生育道德意志,对社会生育思想起着巩固和促进的作用。

4. 道德信念对生育思想的影响。

道德信念,就是人们对道德理想的坚定立场和坚定信仰的心理意识。

具有传统道德信念的人们,将子孙满堂、人丁兴旺作为生育的理想道德,并对这种生育理想道德怀有坚定的立场和坚定的信仰。因而传统的道德信念,促进了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生育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使这种生育思想具备了广泛的思想基础,并对传统生育思想的巩固和实现,起着保证作用。

即使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如果没有现代生育道德信念,那么对少生、优生、优育的认识,也随时都可能发生动摇,使这种现代生育思想难以巩固和发展。只有怀有现代生育道德信念,才能对少生、优生、优育这

种理想的生育思想抱着坚定的信心,并坚定不移地去实践这种生育思想,使少生、优生、优育的生育思想成为社会的主要生育思想。

二、道德行为选择对生育决策的影响

这里的道德行为,是指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利益或社会整体利益的可以进行道德评价的行为。这种道德行为,是一种基于个人对他人或社会利益的自觉认识的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自觉自愿的经过自由选择的行为。

所谓道德行为选择,就是将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转化为道德行为的活动。道德行为选择,是主体进行的选择,而选择的主体动因,又占居着核心位置。即选择的主体动因,对道德行为选择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同理,道德行为选择的主体动因,对生育活动中的生育决策也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

1. 规范型选择动因对生育决策的影响。

道德规范,就是道德标准或准则,它是客观的社会道德要求和人们的主观道德意识的统一体。一方面,道德规范是对一定道德关系的反映,是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要求的反映,另一方面,道德规范作为客观道德关系和道德要求的反映形式,必然包含道德主体的主观思维活动,并以主观形式出现。

一切道德规范,从本质上来说都是道德的准则,是制约人们道德行为的重要社会力量。当人们以道德规范作为选择动因时,道德规范便会对道德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因而也会对道德行为中的选择即生育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当传统生育道德成为一种生育道德规范时,例如,生儿传代、养儿防老和多子多福成为社会的生育道德规范时,以这种生育道德规范作为道德行为选择动因,必然会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产生重要的影响。

首先,生育道德规范对不符合生育道德规范要求的生育决策具有一种外在约束力。因为道德规范本身就具有一种外在的社会约束力,人们的各种思想行为都要受到道德规范的制约,所以当人们以生育道德规范作为自己生育行为选择的主体动因时,人们的生育决策必然受到生育道德规范的限制。也就是说,凡是不符合生育道德规范要求的生育决策,社会就不允许接纳,从而限制了不符合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决策的出现。同时,当社会出现了不符合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决策以后,生育道德规范还会以社会约束力的形式,对其进行道德制裁,以制止这种生育决策,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作出强制性的控制。

其次,生育道德规范还引导人们作出符合生育道德规范要求的生育决策。当人们以生育道德规范作为自己选择生育行为的主体动因时,生育道德规范就会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产生一种导向性的作用。这时人们就会以生育的道德规范,作为自己生育行为的准则,将它看作是社会对个人生育活动的最高道德要求。因而这时,不管个人和家庭的实际需要以及认识如何,都会以社会的生育道德准则来规范自己的生育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生育决策,必然是社会流行的生育道德规范所要求的生育决策,因为只有这样的生育决策才是社会所允许接纳的。

例如,当人们把生儿传代、养儿防老和多子多福作为选择生育行为的生育道德规范时,不管人们愿不愿意都只能自觉或不自觉地作出必须多生孩子和多生男孩的生育决策,因为这时其它的生育决策都要受到社会和家庭的道德谴责和道德制裁。

2. 义务型选择动因对生育决策的影响。

道德义务,是指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去自觉履行的对社会、集体和他人的道德责任。这种道德义务,是自我意识到了的道德责任,它使履行道德责任成为人们自己内心的要求。

在道德行为的选择中,人们的道德义务观念起着特殊的调节作用。当人们将道德义务作为道德行为的选择主体动因时,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也会产生重要的制约作用。

当以道德义务作为道德行为的选择主体动因时,道德义务就成了一种发自内心的道德命令,人们就会无

需外来监督而自觉地去履行道德命令,这时道德义务就会从两个方面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产生作用:

首先,自觉履行道德命令,会促使人们在进行生育决策时自愿作出自己的牺牲,作出符合道德义务的生育决策。当人们将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当作自己为社会、家族和家庭应尽的道德义务并以此作为生育行为的选择动因时,即使子女众多会给他们增加再多的经济和劳务负担,即使会严重地影响妇女的身心健康,她们也会作出必须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的生育决策。如有些妇女在结婚时就作出了“不生儿子不罢休”、“再苦再累也心甘”的生育决策。如果人们将少生、优生当作自己为国家减轻人口压力应尽的道德责任,那么他们也会克服各种困难,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作出符合少生、优生的生育决策。

其次,自觉履行道德命令时,人们已将道德义务升华为内心的道德责任感,道德义务就成为人们进行生育决策的巨大推动力。道德义务的内容是多方面的,生育道德义务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当人们以生育道德义务作为生育道德行为选择的主体动因时,自然也将生育的道德义务内化为自觉的生育道德责任感。这时人们就会将生育道德义务看成是社会在生育行为方面交给自己的使命、职责或任务,人们就会自觉自愿地按照社会的要求,进行生育决策,确定自己的生育目标。这样以来,人们就会因为自觉按照生育道德义务进行生育决策而感到愉快和满足,或因未按照生育道德义务进行生育决策而受到良心的责备,从而推动人们作出相应的生育决策。

如在传统小生产的社会中,大多数妇女都认为多生子女和多生男孩,是自己一生的重要责任和任务。这种对生育道德责任的自觉认识,必然推动他们作出相应的生育决策,以完成自己的生育道德责任。

3. 价值目标型选择动因对生育决策的影响。

任何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都有其最终的总目的和目标,这种道德总目的和总目标,就是价值目标。人们以道德的价值目标作为道德行为选择动因时,会对生育决策产生重要的影响。

道德价值目标,是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的定向器,因而生育道德价值目标,也就决定了生育道德意识和生育道德活动的方向和目的。当以生育道德价值目标作为道德行为选择动因时,尽管各种生育道德意识和生育道德活动都具有具体的目的和具体的方向,但都必须符合生育道德价值目标所确定的总目的和总方向。因而具体的生育决策活动,也必须符合生育道德价值目标所限定的方向。这是社会经济利益以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互关系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

当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成为生育的价值目标并以此来选择生育行为时,生育决策必然是早生、多生和多生男孩的决策,因而只有这种生育决策才是符合传统生育价值目标所确定的方向和目标。而当少生、优生成为生育的价值目标时,生育决策必然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决策。因而生育的价值目标也是制约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

三、道德评价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道德评价,是以一定社会和阶级的道德规范准则体系为根据,去判断社会中个体或群体行为的道德价值的一种活动。抽象地讲,这种道德评价,就是用精神的力量对评价对象表示肯定或否定态度的活动过程。这种社会道德评价,使生育道德评价具有与其一致的性质和作用。因此,生育道德评价与社会道德评价一样具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

首先,生育道德评价是维护一定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保障。生育道德评价,是对人们生育意识、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的社会监督,它不断地向人们传递关于生育意识、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的道德价值信息,使之始终接受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命令和约束,防止逾矩活动。从而起到维护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作用。

其次,生育道德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调节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使其转化为生育行为的活 动。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具体形式。这种社会形态的具体形式,也是社会用来调整生育方面人们之间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因此,生育道德评价,是生育行为与生育道

德意识即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保持一致性的社会调节器。通过生育道德评价,对人们的生育行为进行道德价值的判定,使人们了解哪种生育行为是合乎生育道德的,哪种生育行为是违背生育道德的,从而掌握生育行为的社会道德标准,以此诱导人们纠正不符合生育道德的生育行为,激励人们按照社会生育道德去认识生育行为,选择生育行为。

生育道德评价,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又是通过对生育行为的社会道德评价和自我道德评价来实现的。

1. 生育道德的社会评价,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生育道德的社会评价,是采取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的形式进行、通过荣誉和耻辱来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的。

凡是履行了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行为,便会在道德上得到各种社会舆论形式的褒奖和赞许,即得到社会对其生育行为的肯定和公认,从而使这种生育行为获得道德荣誉,同时,符合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行为主体,也会因为自己履行了生育上的社会责任,而在生育道德感情上产生一种满足,并伴随产生一种生育的意向,即产生一种获得荣誉后的自豪感。如在传统社会里,子孙满堂所受到的社会赞扬和人们的敬佩与尊重,都是对生育道德的社会评价。

这种荣誉,自然而然地体现了社会在生育行为方面的要求和诱导方向,激发人们去实现符合这种要求和方向的生育行为。

那些与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社会生育道德规范相背离的生育行为,各种社会舆论形式便会对其进行贬斥和否定,从而使这种生育行为主体产生一种耻辱感,因而这种生育行为受到社会的道德谴责,即受到社会的道德制裁。在传统社会里,对未生育和未生男孩的妇女的讽刺、讥笑,以至打骂、遗弃等等行为,则是传统生育道德对违背传统生育道德的生育行为的道德制裁。

道德谴责、道德制裁和由此而产生的耻辱,则起着制止违背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行为的作用,促使这种生育行为向符合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生育道德规范的生育行为的转变。

2. 生育道德的自我评价,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生育道德的自我评价,是通过对自己生育行为负责的道德责任感,即良心的作用,来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的。

在整个生育行为过程中,生育道德自我评价中的良心,起着隐蔽的调节器的作用。

在生育行为决策前,生育道德自我评价中的良心,会依据生育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对生育的动机进行自我检查,符合生育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生育动机予以肯定,不符合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生育动机则进行否定,从而作出符合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生育决策。

在生育行为进行中,生育道德自我评价中的良心,则对生育行为起着导向、调整的作用。良心激励人们去选择并坚持符合社会生育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生育行为,放弃不符合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生育行为,自我调整生育行为的选择。

在生育行为的决策和选择过程中,生育道德自我评价中的良心所起的作用,有时比政策、法律和社会舆论的作用更为重要、更为持久,效果更好。因为生育行为归根到底是人们自己的行为,最终起决定性作用的仍是人们自己。当生育道德自我评价中的良心在生育的决策和选择中发挥作用时,人们对生育行为是一种自觉自愿地、目标明确地决策和选择。

(责任编辑 徐云鹏)